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號

承辦單位: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承辦人:李香瑩 電話:7995678#6165

電子信箱: jacinth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農植字第11432320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

裝

訂

主旨:檢送即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一次陸上颱風警報或 豪雨特報為止,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,民眾得自 由撿拾清理公告乙份,請惠予張貼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 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警察局轉知轄區內分駐(派出)所周知,並加強巡邏宣導,防範不法情事。

正本: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 署高雄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國防 部海軍司令部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海 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國立中山大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 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 液化天然氣廠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 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 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 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 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 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 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 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 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 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

副本:本府行政暨國際處(請張貼公告)、農業局



